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I 及附表 9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I 部及附表 9。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 XVII 部

2. 就藍紙草案第 XVII 部，我們並沒有修訂建議。

附表 9

3.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就附表 9 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就附表 9 第 1 部及第 2 部作出的修訂分別在附件 1 及附件 2 標示，說明則載於註解。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4.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附表後才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解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解。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9

第 1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SCHEDULE 9

PART 1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附表 9

[第 230、232、234、
392、393、394 及
395 條]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相有^{1A}關條文等

第 1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第 1 部的釋義

1. 本部條文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部任何條文的釋義。

本條例第 II 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3 條的原則下 —

(a) 任何在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作出的或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一樣；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 (b)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正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進行的或正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進行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擔任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1B}或非執行董事^{1B}事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根據本條例而設的相應職位，猶如他是按照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中關於委任人士擔任該相應職位的條文而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獲委任一樣；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猶如該會是根據本條例第 7 條及本條例附表 2 組成一樣；
- (e)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6 條成立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存在的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猶如該會是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一樣；
- (f)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擔任(d)段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或(e)段提述的委員會的委員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根據本條例而設的相應職位，猶如他是按照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中關於委任人士擔任該相應職位的條文而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獲委任一樣；

^{1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g)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11 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僱用或聘用擔任任何職位的人((c)或(f)段提述的職位除外)，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受僱或受聘，猶如他是根據或依據該部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受僱或受聘一樣。

**本條例第 111 部(交易所、結算所及
投資者賠償公司)**

3. 在第 6 及 9 條中 —

“香港結算公司”(HKS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HKFE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SEOCH)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4. 在第 10 及 13 條中 —

“交易結算公司”(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5. 在本條例第 111 部第 2 分部生效時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即各自當作是認可交易所，猶如它們當時分別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送達的通知將它認可為交易所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19(3)及 28 條)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b)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4 條(第(1)(b)款除外)訂立及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獲批准的聯交所規則；及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14 條獲批准的期交所規則，

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的規章而繼續有效；

(c)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章程及期交所章程，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分別是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獲批准的而繼續有效；及

(d) 根據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擔任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的人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獲批准而繼續有效，但該人員須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該職位。

6.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時，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即各自當作是認可結算所，猶如它們當時分別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送達的通知將它認可為結算所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37(2)及 43 條)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7.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而繼續有效。

8.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正在進行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9. 在不局限第 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4)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本條例第 41(7)條提述的公告而繼續有效；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香港結算公司規則、期貨結算公司規則及期權結算公司規則如是 —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7)條獲批准的；或
- (ii) 已根據該條例第 4(5)條呈交或安排呈交予證監會^{1C}的，
- 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 —
- (A) (如屬第(i)節的情況)根據本條例第 41(3)條獲批准的規章；或
- (B) (如屬第(ii)節的情況)已根據本條例第 41(2)(b)條呈交或安排呈交予證監會^{1C}的規章，
- 而繼續有效。

10.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19 條當作是認可控制人的交易結算公司，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時須繼續當作是認可控制人，猶如它當時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59(2)條送達的通知將它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59(3)及 72 條)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11.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而繼續有效。

^{1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12.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正在進行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13. 在不局限第 1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10(6)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本條例第 67(7)條提及的公告而繼續有效；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10(3)條獲批准的並在當時有效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章，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67(3)條獲批准的規章而繼續有效；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6(2)條批予並在當時有效的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61(1)條批予的核准般而繼續有效；
- (d) 根據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的人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69 或 7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核准而繼續有效，但該等人士須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該職位；及
- (e)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9 條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設立而繼續存在。

14. 在 —

- (a) 本條例第 92 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0 條作出的、且在緊接該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或
- (b) 本條例第 93 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1 條作出的、且在緊接該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

在該事情是可在本條例第 92 或 9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後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第 92 或 93 條作出的範圍內，在本條例第 92 或 9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或憑藉該條作出而繼續有效。

15. 在 —

- (a) 緊接本條例第 92 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0 條正在進行的事情；或
- (b) 緊接本條例第 93 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1 條正在進行的事情，

在該事情是可在本條例第 92 或 9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後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第 92 或 93 條作出的範圍內，在本條例第 92 或 9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繼續進行。

本條例第 IV 部(投資要約)

16. 除第 18 及 19 條另有規定外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IV 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5 條獲認可為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的任何法團或安排；或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IV 部生效前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獲認可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任何項目，

如其名稱在該部生效當日列於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發表的名單內，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件規限。

17. 除第 18 及 19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IV 部生效前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獲認可，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件規限。

18. 如在自本條例第 I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沒有任何個人依據本條例第 103(3)或 104(3)條獲提名，則憑藉第 16 或 17 條具有效力的認可，在該段期間屆滿時不再有效。

19. 如在自本條例第 I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有任何個人依據本條例第 103(3)或 104(3)條獲提名，則憑藉第 16 或 17 條具有效力的認可，繼續具有效力，直至證監會另作決定為止。

20. 如在本條例第 IV 部生效前有申請提出，要求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5 條認可任何法團或安排為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或
- (b) 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但證監會在該部生效前尚未作最終決定，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 —

- (i) (如屬 (a) 段的情況)視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
- (ii) (如屬 (b) 段的情況)視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申請，視乎證監會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21. 依據第 16 條發表的名單不是附屬法例。

本條例第 V 部(發牌及豁免註冊¹)

**並非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
投資顧問的法團**

22.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¹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而“豁免”則以“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以及視為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法團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及遵守該等規定。

23.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 22 條視為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的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以及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董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4.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 22 條視為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個人

25.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 —

- (a) ¹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8(1) 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豁免註冊；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豁免註冊，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豁免註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除外^{1D}）、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除外^{1D}）、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法團、合夥或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在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被視為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期間內，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1D}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僱聘於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僱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 25(a)條視為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 25(b)條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前述的個人他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a) (如(a)段適用於前述的個人其僱主是根據第 25(a)條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名列於金融管理^{2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僱主就該類活動僱用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b) (如(b)段適用於前述的個人其僱主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第 25(b)條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憑藉第 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僱主法團、合夥或個人的持牌代表，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列名、發牌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² 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向議員解釋過，這是因應建議對《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進行的修訂。“聘用”一詞的涵蓋範圍較“僱用”一詞廣泛，因為銀行可委聘其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基於相同理由，我們就現行法例下其他類別獲豁免人士及那些經營現行法例下不受規管的活動的人士的代表，提出相類的修訂。我們亦提出了一些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2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合夥

27.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以及視為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合夥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遵守該等規定。

28.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 27 條視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以及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合夥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9.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 27 條視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獨資經營

30.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以及視為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隸屬、獲核准及遵守該等規定。

31.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名個人根據第 30 條視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投資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另一名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持牌銀行

¹32.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如非因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2(1) 條中“投資顧問”的定義的第(i)段便會符合該定義的持牌銀行，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豁免註冊，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銀行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獲豁免註冊。

²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是受僱聘於某持牌銀行的，而他受僱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該銀行根據第 32 條視為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名列於金融管理^{2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銀行就該類活動僱用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如此列名。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3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一

- (a) 第 22(a)或(d)或 25(b)(i)條適用的法團；
- (b) 第 25(b)(i)或 27(a)或(c)條適用的合夥；或
- (c) 第 25(b)(i)或 30(a)或(c)條適用的個人，

則就該人而言，適用於作為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人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人被視為(憑藉該條以持牌法團的身份)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 22 至 59 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5. 凡第 34 條適用於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前述的個人”)，則就以下的人而言一

- (a) 第 23(a) 或 (d) 條適用的法團的董事；
- (b) 第 24(a) 或 (d) 條適用的法團的並非董事的個人；
- (c) 第 28(a) 或 (c) 條適用的合夥的合夥人；
- (d) 第 29(a) 或 (c) 條適用的合夥的並非合夥人的個人；
- (e) 第 30(a)(ii) 及 (iii) 或 (c)(ii) 及 (iii) 條適用的首述的個人；
- (f) 就首述的個人而言，第 31(a) 或 (c) 條適用的個人；或
- (g) 就該法團、合夥或首述的個人而言，第 26(bii)³ 條適用的個人，

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包括首述的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被視為(憑藉該條以持牌代表的身份)獲發牌或(憑藉該條以負責人員的身份)獲核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 22 至 59 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6.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第 25(a)(i) 條適用的認可財務機構，則就該機構而言，該條須在猶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機構被視為獲豁免領牌註冊¹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 22 至 59 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7.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 34、35 及 36 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繼續經營該業務，而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 (a) 該人；及

³ 因應第 26 條下的子條文重新編號而提出的技術修訂。

(b) 受聘於該人僱用²以在該業務中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的個人。

就集體投資計劃中某些權益進行交易的人

38. 為施行第 39、40、41、42、43 及 44 條，“豁除權益”(excluded interests)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權益並不符合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涵義。

39.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a) 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及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交易商 —

(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的合夥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0. 凡第 39 條適用於某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就該人經營的業務中的豁除權益進行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1.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 39 及 40 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繼續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僱用²以在該業務的過程中進行豁除權益的交易的個人。

就集體投資計劃中某些權益
提供意見的人

42.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經營就豁除權益(第 38 條所界定者)提供意見的業務；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顧問 —
 - (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的董事；或
 -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的合夥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3. 凡第 42 條適用於某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在該人經營的業務中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 42 及 43 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繼續經營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僱用²以在該業務中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個人。

僅與在香港以外的人進行
期貨合約交易的人

45. 為施行第 46、47、48 及 49 條，“豁除客戶”(excluded clients)指在香港以外的人。

46.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經營一項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該業務僅因為該人在從事該業務時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而不符合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涵義；及
- (b)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交易商——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7. 凡第 46 條適用於符合第 46(b)(i)條的描述的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在該人經營的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8. 凡第 46 條適用於符合第 46(b)(ii)條的描述的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某名個人受聘於該人僱用²以在第 46(a)條提述的該人的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則該名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在該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9.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經營一項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該業務僅因為該人在從事該業務時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而不符合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涵義；而
- (b) 第 46、47 及 48 條均不適用於該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 (i) 該人；及
- (ii) 受聘於該人僱用²以在該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個人。

規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當作條件

50. 凡任何人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或
 - (iii) 是第 32 條提述的持牌銀行；及

- (b) 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¹，

則在不損害第 54 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或豁免註冊¹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

51. 凡任何人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及
- (b) 根據第 22、23、24、27、28、29、30 或 31 條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則在不損害第 54 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證券組合的服務。

關於過渡期間的進一步規定

52. (1)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起計的 2 年內 —

- (a) 根據第 22 或 25(b)條視為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 (3)(C) 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繼續視為 —
-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 (ii) (就根據第 22 條視為獲發牌的法團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的規定，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b) 任何公司或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5(1) 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

(i) 根據第 25(b)或 27 條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申請人的股東；

(ii) 假設該等合夥人是申請人的單一股東的話，他們擁有的股份總和會使他們成為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i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合夥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合夥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 (3)(C) 款的原則下，該合夥須繼續視為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B) (就根據第 27 條視為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 (b) 條的規定，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c) 任何公司或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5(1) 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

(i) 根據第 25(b)或 30 條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個人是申請人的持股份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名個人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名個人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名個人須繼續視為 —

(A) 已獲如此發牌；

(B) (就根據第 30 條視為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及

(C) (就根據第 30 條視為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d) 根據第 23 條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 28 條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及

(ii) 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繼續視為符合以上說明 —

- (A)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予他為止；或
 - (B) 如屬申請被拒絕的情況，直至該通知送達予他後的 21 日屆滿為止或(如有覆核該項決定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作出)直至該項覆核獲得裁定為止；
- (e) 根據第 24、26(b*ii*)³、29 或 31 條視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繼續視為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
- (i)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予他為止；或
 - (ii) 如屬申請被拒絕的情況，直至該通知送達予他後的 21 日屆滿為止或(如有覆核該項決定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作出)直至該項覆核獲得裁定為止。

(2)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起計的 2 年內，根據第 25(a) 條視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註冊¹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 32 條視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註冊¹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 118(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豁免註冊¹，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

- (a) 它須繼續視為如此獲豁免註冊¹；及
-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6(a*ii*)³或 33 條視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類活動僱用²的個人，須繼續視為如此列名，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3) 凡 —

- (a) 第(1)(a)、(b)或(c)或(2)款所述的關於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被拒絕；或
- (b) 該申請被拒絕而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提出申請要求就該項拒絕進行覆核或根據本條例第 225 條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拒絕，而上訴審裁處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⁴確認該項拒絕，

則 —

- (i) (就第(1)(a)或(2)款所述的申請而言)該申請人；
- (ii) (就第(1)(b)款所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
- (iii) (就第(1)(c)款所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個人，

須 —

- (A) 在該項拒絕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後 21 日內或在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較長期間內終止進行該類活動；
- (B) 遵從證監會就該項終止施加的合理條件；及
- (C) 在該項終止前（但無論如何須在(A)段所述的 21 日或較長期間內）並純粹為了結束其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繼續視為獲發牌、獲豁免註冊¹、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或已為（或就）該類活動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⁴ 因應新修訂的上訴機制下，所有決定均是根據第 211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申請，故提出相應修訂。

並可成為證監會行使在本條例第 193 條下的權力的對象，猶如(C)段就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牌照或豁免註冊¹在(a)及(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情況發生時已被撤銷一樣。

⁵(4) 凡任何人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視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¹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該人在進行該類活動時，須遵守本條例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¹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條文，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個人或合夥的情況下，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⁵(5) 凡某名個人根據 —

(a) 第 26(a*i*)³條；或

(b) 第 33 條，

視為名列於金融管理^{2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某僱主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²，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僱用，該人須在進行構成就該類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遵守本條例中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適用於如此列名的人的條文，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6) 如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 23 條視為 —

(i) 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及

⁵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有關意見，提出修訂清楚表明在恰當的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條文適用於過渡至新制度下的人士。

(ii) 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視為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b) 某根據第 27 條視為持牌法團的合夥人根據第 28 條視為 —

(i) 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及

(ii) 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作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視為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24、26(b)³、29 或 31 條視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於某持牌人的持牌代表，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視為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d) 某名個人根據第 26(ai)³ 條或 33 條視為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則在他終止受有關僱主聘用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²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視為如此列名。

若干未註冊人士獲准 經營有限度業務

53. 任何人如 —

(a) 在緊接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A 部生效前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b) 就根據該部生效前批出的財務通融而借出的款項，繼續收取所孳生或已孳生的利息，

而⁶除(b)段所描述的業務外，他既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亦不顯示自己正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則他不得就本條例第114(1)條而言當作經營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雜項

54. 凡任何人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是 —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 (i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
- (iv)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及

- (b) 根據第22、23、24、25、27、28、29、30、31或32條視為根據本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¹，

由證監會附加或施加於(a)段提述的有關註冊、豁免或牌照的條件如在緊接該部生效前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是就(b)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豁免註冊¹而施加。

⁶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清晰。

55. 凡 —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第 129 條給予的。

56. 凡 —

- (a) 證監會已根據被本條例第 392 條廢除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或被如此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核准某項附屬貸款；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核准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核准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批予的。

57.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6A 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他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30A⁷條提出的成為大股東的申請處理。

58. 凡 證監會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以下條文展開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查訊) —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5 或 56 條；

⁷ 因應有關核准大股東的條文的位置變動而提出的相應修訂。

- (b)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或
- (c)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

而該行動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仍在進行中，則在該部生效時，該行動即視為已根據本條例展開，並可按照本條例第 175 或 187 條繼續進行。

59. (1)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以列表第 2 欄指明的身份申請 —
 - (i) 註冊；或
 - (ii) 牌照；而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即視作申領在列表第 3 欄中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的申請處理，而證監會有權據此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列表

項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 仍屬待決的申請	須視作申領以下 牌照的申請
1.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2.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投資顧問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 | |
|--------------------------------------|---|
| (b) 個人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 3.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 4.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投資代表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 5.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 | |
| (a) 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 (b) 個人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6.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申請 —
- (a) 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b) 個人
 -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7.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8.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申請
9.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申領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牌照的申請
10.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申領代表牌照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 | |
|-------------------------------------|--------------------------------|
| 11.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 12.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 |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2)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該申請如 —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豁免註冊¹的申請處理；或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3)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投資顧問；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該申請如 —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8(1)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豁免註冊¹的申請處理；或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15(1)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本條例第 VI 部(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60. 凡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 —
 - (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2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 (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0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 (i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AW 條就該條所指的註冊融資人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或
 - (iv)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3 條就該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及

- (b) 該交易商、融資人或買賣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本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核數師即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55 條獲委任，而本條例第 155(4)及(5)條及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61. 凡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 —

- (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3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 (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1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 (i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AX 條就該條所指的註冊融資人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或
- (iv)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4 條就該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及

- (b) 該交易商、融資人或買賣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本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核數師即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56 條獲委任，而本條例第 156(8)及(9)條及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本條例第 VIII 部(監管及調查)

62.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下述條文行使 —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30、31、33 或 36 條；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41、42、44 或 47 條；及
- (b)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本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 (i) 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 IX 部(紀律等)

63.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IX 部生效前可針對任何已發生的行為、事件、事宜或事情行使 —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所指的權力；

-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5 或 56 條所指的權力；或
-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權力；及
- (b) 該項權力沒有在該部生效前行使，

則 —

- (i) 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65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4. 凡 —

- (a) 根據第 63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b) 該項註冊或該牌照憑藉第 22 至 37 條視為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則不論第 22 至 37 條有任何規定，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⁸65. 凡證監會根據第 63 條對某人行使任何權力，該人可就該權力的行使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覆核申請，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申請可在猶如該權力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行使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⁸ 現行法例下的有關提述為“上訴”而非“覆核”，提出修訂的目的，是在有關的過渡性條文沿用現行法例下的提述。

本條例第 X 部(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66.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根據以下條文向某人送達通知 —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9(1)、40、41(1)、42(4)或 43(1)條；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50、51、52(1)、53(4)或 54(1)條；及
- (b)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通知所關乎的禁止或要求本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 (i) 該等禁止或要求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67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適用於該等禁止或要求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7.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某人沒有就第 66 條提述的禁止或要求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4 條(不論是否憑藉第 66(ii)條的適用而致該條適用)；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56 條
(不論是否憑藉第 66(ii) 條的適用而致該條適用)；及
- (b)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或(如屬第 66 條適用的情況)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或尚未開始計算，

該人可就該等禁止或要求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覆核申請⁹，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申請⁹可在猶如該等禁止或要求是因行使本條例第 196、197、198、~~199~~¹⁰及 201 條所賦的任何權力而根據該部施加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本條例第 XI 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68. 凡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某人已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

而該上訴在該部生效前尚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9. 除第 65 及 67 條另有規定外，凡 —

- (a)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某人沒有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⁹ 以“覆核”的字眼代替“上訴”，旨在使條文與草案第 XI 部的用詞一致。

¹⁰ 因應刪除草案第 X 部第 199 條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及
- (b)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

該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0. 凡有上訴憑藉第 66、68 及 69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以下條文提出和處置或繼續和處置 —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

則在不局限第 66、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委任任何人擔任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該條例委任審裁小組成員的權力)的原則下 —

- (i)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職位，或擔任根據該條例委出以對該上訴作出裁定的審裁小組成員職位，則就該上訴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就該上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該審裁小組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 XII 部(對投資者的賠償)

71. (1) 在第 72 至 74 條中 —

“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repealed Contract Levy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repealed Securities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期交所賠償基金”(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及“聯交所賠償基金”(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具有本條例第 228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72 至 74 條不得解釋為可使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禁止提出的申索得以提出。

聯交所賠償基金

72. (1) 儘管有本條例第 392 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猶如該第 392 條未曾制定一樣 —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須作出下述變通 —

- (i) 該部第 112 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ii) 對聯合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的提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聯交所的提述；及
- (iv) “證券交易”、“交易所參與者”、“上市”、“證券”及“交易權”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聯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¹¹的款額。

¹¹(2A)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3) 聯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¹¹ 建議的修訂賦予證監會靈活性，證監會如信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足以應付所有可能向基金提出的申索，可提早把根據《證券條例》第 104 條繳存的現金按金退回給聯交所。我們預期聯交所會按照《證券條例》第 106 條所訂的方式，將有關按金退回給參與者。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4)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一

- (a) (如第(3)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 6 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 X 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6) 除非聯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4)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7) 在一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 (b) 清償聯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¹¹(8) 第(7)款所述的餘款 —

- (a) 須用以向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付還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但以餘款足夠應付付還之數為限並且該等繳存的款額必須未有在先前付還；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¹¹(8A) 任何第(2A)或(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9) 凡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 3 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筆款項。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1)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12) 在本條中 —

“違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1)條提述的作為失責¹²；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1)款指定的日期。

期交所賠償基金

73. (1) 儘管有本條例第 392 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及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猶如該第 392 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及該規則須作出下述變通 —

(i) 該部第 89 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¹²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指出《證券條例》第 109(1)條的提述為“作為”而非“違責”，我們因此提出這項修訂予以糾正。

- (ii) 對商品交易所的描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期貨市場的描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描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期交所的描述；及
- (iv) “交易所參與者”、“期貨合約”及“交易權”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期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¹³的款額。

¹³(2A)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3) 期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4)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 (a) (如第 (3) 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¹³ 此項修訂的性質與建議與就第 72 條有關聯交所賠償基金作出的修訂類似。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 6 個月內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7 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 VIII 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6) 除非期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4)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7) 在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b) 清償期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¹³(8) 第(7)款所述的餘款 —

(a) 須用以向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付還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但以餘款足夠應付付還之數為限並且該等繳存的款額必須未有在先前付還；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¹³(8A) 任何第(2A)或(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9) 凡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 3 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筆款項。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1)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12) 在本條中 —

“違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7(1)條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1)款指定的日期。

交易商按金計劃

74. (1) 儘管有本條例第392條訂定的廢除，為施行本條，下述條文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適用，猶如該第392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第(1)、(1A)及(6)款除外)及52A條；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2、4、5及6條(第6(4)條除外)；

(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條；及

(d)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十一及¹⁴III部(第15(5)條除外)。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

(a) 有發生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或(11)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或(11)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¹⁴ 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而提出的技術性修訂。

- (b) 未有依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所繳付或繳存的按金轉撥、支付、沒收或申請發還該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可根據第(1)款指明的適用條文，繼續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發還申請和在其後運用該按金。

(3) 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在該日期前提出但尚未處理完畢的賠償申索，可根據第(1)款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

(4) 證監會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針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一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 6 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6(5)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 1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索，而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7)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8)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不獲准予撥款支付，或裁定為須予支付賠償的款額並不超逾有關按金的款額，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9) 凡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 條所繳存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1 條所繳付的按金並沒有根據該等條例予以處置，或該等條例並無規定須予處置；及
- (b) 本條並無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金，

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等按金。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 3 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筆款項。

(11) 凡 —

- (a) 根據第(8)或(9)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按金或其餘款，或根據第(10)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任何款項；但
- (b) 證監會在自 —
- (i) (如屬第(8)款的情況)有關申索獲裁定的日期；
- (ii) (如屬第(9)款的情況)指定日期；或
- (iii) (如屬第(10)款的情況)該款描述的 3 年期間屆滿，

起計的 3 年內仍不能確定有關交易商的所在以作上述退回，

則證監會須將該按金或其餘款或該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撥入賠償基金。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13)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14) 在本條中 —

“違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6(2)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 15(2)條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本條例第 XIII 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75. 凡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¹⁵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並非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時或之後前已發生的¹⁵，

則 —

(i) ~~該條例繼續適用於該宗交易或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或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在不局限第(i)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條例第 16(1)條據此適用。~~

¹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

而財政司司長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條展開研訊¹⁶，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¹⁷75A. 凡 —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 (b) 該宗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發生，

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 —

- (a)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猶如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按第 75C 條描述的方式修訂一樣。

¹⁶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若有關內幕交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而財政司司長在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證券(內幕內易)條例》對有關的內幕交易展開研訊，則《證券(內幕內易)條例》的條文會繼續適用。作出以上修訂後，原有提述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內幕內易)條例》可展開研訊的權力的第(iii)段已毋須保留，因為這條文所指的是已經展開了的研訊。

¹⁷ 這項新條文規定，若有關內幕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而財政司司長並未在條例生效前根據《證券(內幕內易)條例》展開研訊，則《證券(內幕內易)條例》的有關條文在根據第 75C 條作出修訂後，會繼續適用於該等內幕交易。請參閱下文註解 19。

¹⁸75B. 就第 75A 條而言，凡 —

(a) 某一連串的行為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發生，有部分在該部生效後發生；

(b) 除本條外，該一連串的行為 —

(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發生的該部分，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i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該部分，若非有制定本條例，亦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

則該一連串的行為視為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發生的內幕交易。

¹⁸ 本條文旨在澄清，如在《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構成內幕交易的一連串行為，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開始進行，並持續至生效日期後，而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在此等交易中利用相同的內幕消息，則在第 75A 條下，該等行為將被視為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內幕交易處理。這項條文的理據是基於內幕交易者所犯的過失，在於其不當地利用有關內幕消息。舉例來說，假如一名內幕交易者定期每天購買股票，每宗購買的交易都會被視為一項獨立的內幕交易行為。這項修訂訂明，假如此等獨立的購買交易跨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日期，而每宗交易均利用同樣的有關消息而進行，則整系列的交易將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定的方式一併處理。因為有關交易涉及相同的內幕消息，以至相同的情況，甚至相同或相關的人士，我們因此建議循同一方式及在同一次研訊程序中處理此等交易。我們認為此安排較合乎邏輯，而且對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當局及司法機構來說，更明確一致，並可為各方節省費用。

¹⁹75C. 如第 75A 條適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須在猶如已作出以下修訂的情況下適用 —

(a) 加入 —

“ 27A. 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展開研訊

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則可在研訊結束時或在研訊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 16 條展開研訊，以研訊該事宜。 ”；

(b) 在附表中，在第 17 段中，在“決定”之前加入“在就有關研訊進行的首次審裁處聆訊中，”。

76. 凡有研訊憑藉第 75 及 75A²⁰條而根據或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展開、繼續²⁰或處置，則在不局限第 75 及 75A²⁰條的一般性(包括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的權力)的原則下 —

¹⁹ 第 75C 條對《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應用於過渡期間。第 75C(b)條所載的修訂，是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議員當時質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是否有需要賦權審裁處把額外的人士帶進研訊程序中(草案附表 8 第 16 條)，並對有否向該等人士提供確保公平聆訊的保障措施表示關注。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同意應刪除附表 8 第 16 條。基於同一理由，我們認為應對內幕交易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作出相同的修訂，以確保在內幕交易審裁處研訊程序進行期間，不得把任何額外的“被告人”帶進有關研訊中。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附表第 17 段，要求內幕交易審裁處須於其首次聆訊時確定所有涉嫌內幕交易者的身分。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倘若內幕交易審裁處識辨出任何未有在首次聆訊時被識辨的人為涉嫌內幕交易者，我們建議透過第 75C(a)條在《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中新增一項條文，賦權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建議財政司司長另行展開內幕交易審裁處研訊程序，以處理該等額外人士的個案。我們已建議於條例草案附表 8 中，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財政司司長作出類似建議。

²⁰ 由於加入第 75A 條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 (a)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擔任該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職位，則就該研訊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就該研訊而言，內幕交易審裁處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 XV 部(權益披露)

77.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的廢除，並不影響已根據該條例產生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而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該等責任均須按照該條例履行，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 (a) 就同一事宜(或其部分)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已根據本條例產生；或
- (b) (a)款提述的責任已按照本條例履行。

78. 任何根據被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豁免是在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給予的。

79. 凡有申請根據被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提出但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未獲最終裁定，則該申請在該部生效時須繼續按照該條例處理，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0. 如法庭或財政司^{20A}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被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屬有效的，則該等限制或命令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0A}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81. 凡有調查根據被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2. 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根據被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備存或保持的任何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任何報告，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而在第 83 條的規限下，本條例中與備存和查閱該等登記冊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條文據此適用，並可據此就該等條文不獲遵守而施加罰則。

83. 凡有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報告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根據被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備存或保持，而該條例規定須在 6 年屆滿之前一直將該登記冊或報告備存，或規定在該限期內不得刪除該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則該段 6 年的限期須按照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計算，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一般條文

2183A. 凡任何規則作為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而在本條例制定後但在本條例第 XVI 部生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目的而在憲報刊登，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條例第 384A(1)至(3)條須當作已就該等規則而獲遵從。

84. 就本條例第 385 條而言 —

- (a) 由證監會發表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I 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b) 由證監會發表並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²¹ 第 XVI 部第 384A 條規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立規則前，必先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現建議加入第 83A 條，清楚訂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後，但在第 XVI 部生效前，證監會在憲報刊登的有關規則，將被視為已遵從了第 384A(1)至(3)條所訂的諮詢規定。在實際運作上，證監會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預先遵從新訂的諮詢要求以制定有關的規則，使有關的規則可於主體法例生效時一併生效。

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分別根據本條例第 385(2)(a)及(b)條發表的守則，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等守則。

85. 凡 —

- (a) 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條例有任何條文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不論是否稱為通知）；
- (b) 該文件或資料已根據或依據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及
- (c) 本條例中某條文亦有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該文件或資料，

則該文件或資料當作是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的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

86. 凡 —

- (a) 為施行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條例的任何條文（“已廢除條文”）而指明的任何期間在該等條文被廢除時尚未屆滿；及
- (b) 證監會認為本條例某條文（“相應條文”）相當於該等已廢除條文，

則在為施行該相應條文而計算該期間時，本條例在以下基礎上具有效力 —

- (i) 為施行該已廢除條文而指明的期間須適用，不論是否為施行該相應條文而有指明其他期間；及
- (ii) 除第(i)段另有規定外，該相應條文當作在根據該段而適用的期間開始計算時已經生效。

87.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展開的司法程序，或憑藉行使該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展開的司法程序，如在該條文被廢除時仍待決或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程序在該條文被廢除後可繼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9 第 2 部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2 部

相應及補充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公職指定》 在附表中 (第 1 章 , 附屬法例)	(a) 廢除 — “商品交易監理專員”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 ; (b) 廢除 — “證券監理專員” 證券條例 (第 333 章)。 ”。
2.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在附表 2 中 (a) 廢除第 1(a)(i)段而代以 — “(i) 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_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 ” ; (b) 在第 2(c)段中 , 廢除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附表第 III 部” 而代以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_2 年第 號) 附表 41 第 3A ¹ 部” ; (c)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

¹ 因應附表 4 第 3 部被移至附表 1 而作出的輕微技術性修訂。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2 年第 號)第 103 條獲認
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
或互惠基金。 ” ；

(d) 在第 7 段中

(i) 廢除“《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附表 5 所列的市
場”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
市場、指明證券交易所、認可期
貨市場或指明期貨交易所”；

(ii) 在(b)分節中，廢除“投資顧問
(如《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書面意見或商品交易
顧問(如《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而代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2 年第 號)第 V 部獲發
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
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或獲發牌經
營資產管理的業務的人或獲豁免
領牌法團或獲註冊²經營該等業務
的人認可財務機構²的”；

(e) 在第 8 段中

²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
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
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
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
映我們的政策目的。我們並就本附表有關條文作出了相應的技術性修訂，旨在直接
提述“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視情況而定)。

(i) 廢除“豁免團體”的定義而代以—

““豁免團體”(exempted body)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附表4第4部指明的團體，但不包括該部第45^{11³}項所述的團體。”；

(i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

3. 《公司條例》 (a) 在第2(1)條中
(第32章)

(i) 在“監察委員會”的定義中

(A) 在(a)段中，廢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3條設立”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3(1)條所述”；

(B) 廢除(b)段而代以—

“(b) 凡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25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在按照該命令的條文下，指有

³ 因應附表4第4部中有關項目被重新編號而作出的修訂。

關的認可交
易所，或同
時指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及
有關的認可
交易
所；”；

(i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2000_年
第 號)第 19(2)
條獲認可營辦證券
市場的交易所公
司；”；

(iii) 在“上市公司”的定義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
券市場”；

(iv)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
以—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
《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_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
涵義相同；”；

- (v) 在“非上市公司”的定義中，廢除“是沒有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
- (b) 在第 38(5)(b)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c) 在第 38B(2)(c)條中，廢除“《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 104 條”。
- (d) 在第 38D(2)(a)條中 —
- (i) 廢除“交易所或將會獲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7 條作出的移交令”而代以“或將會獲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
- (ii) 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該交易所”。
- (e) 在第 40(1A)條中 —
- (i) 廢除“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7 條所作出的移交令”而代以“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
- (ii) 廢除“或”而代以“及該”。

(f) 在第 40A(3) 條中 —

(i) 廢除“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7 條所作出的移交令”而代以“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

(ii) 廢除“或”而代以“及該”。

(g) 在第 49B(5)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h) 在第 49BA 條中 —

(i) 在第(1)(b)及(c)及(2)(b)款中 —

(A) 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B) 廢除“認可”而代以“核准”；

(ii) 在第(8)款中，廢除“《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指的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投資顧問”而代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 年第 號)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¹”；

(iii) 在第(9)款中，廢除“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核准證券交易所”
(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監察委員會及認可交易所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⁴ “核准證券交易所”
(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

(a) 監察委員會；
及

(b) (如有關的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⁴ 鑑於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澄清了“核准證券交易所”乃指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如有關股份是在其市場上市的）。

(i) 在第 71A 條中 —

(i) (A) 在第(3)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

(B) 在第(4)(a)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而該市場”；

(ii) 在第(5)款中 —

(A) 廢除“聯合交易所須在交易所”而代以“每所認可證券市場均須在該市場”；

(B) 廢除“交易所的”而代以“該市場的”；

(iii) 在第(8)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

(iv) 在第(12)款中，在“公司”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j) 在第 114A(2)(a)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k) 在第 115(1A)條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l) 在第 141D(3)(c)條中，廢除“《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的交易商”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法團¹”。
- (m) 在第 153(2)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n) 在第 154A(3)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o) 在第 155A(1)(a)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p) 在第 157H(1)(在“公司”的定義(b)(ii)段中)及(9)(a)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q) 廢除第 168R(5)條而代以 —

“(5) 就本條而言 —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被廢除的《證券
(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法院”(court)包括 —

- (a) 裁判官；
- (b) 已廢除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審裁
處；及

(c)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取消資格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指法院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命令—

(a) 第168E、168F、168G、168H、168J或168L條；

(b) 已廢除條例第23(1)(a)或24(1)條；或

(c)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號)第207(2)(d)、249(1)(a)、250(1)或295(2)(a)條。“。

(r) 在第333(2)(a)及(aa)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s) 在第342(5)(b)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t) 在第 342B(1A)(a)條中，廢除“《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 條獲認可為互惠基金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招股”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 103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的權益的集資”。
- (u) 在第 342F(3)條中 —
- (i) 廢除“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47 條所作出的移交令”而代以“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
- (ii) 廢除“或”而代以“或及該”。
- (v) 在第 345(2)(c)條中，廢除(c)段⁵。—
- (i) ~~廢除“聯合交易所會員”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交易所參與者”；~~
- (ii) ~~廢除“該交易所會員”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 (w) 在附表 9 中，在第 1 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⁵ 《公司條例》第 345(2) 條(c) 段因過時而廢除。該條文原假設聯合交易所會員可以是多於 20 名聯合交易所會員組成的合夥。在條例草案下，這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必須是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

- (x) 在附表 10 中，在第 9(3)及 31(a)段中，廢除所有“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y) 在附表 16 第 I 部中，廢除第 3、4、5、6 及 7 項而代以 —
-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²年第 號)第 V 部
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6 所
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的人法團¹，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所指的該人法團¹的有聯繫
實體。 ”。
4. 《公司(取消
資格令)規
例》(第 32
章，附屬法
例)
- (a) 廢除第 3(1)(aa)條而代以 —
- “ (aa) 凡取消資格令由本條例第
168R(5)條所指的已廢除條例
第 2 條所指的審裁處或《證
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
處作出，則由有關審裁處的
書記提供；但如前述的審裁
處沒有書記，則由次述的審
裁處的書記提供； ”。
- (b) 在附表 1 中，在表格 D.O. 1 中，在第(1)項
中 —
- (i) 廢除“或《證券(內幕交易)條
例》(“第 395 章”)”而代以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
條例》(“第 395 章”)或《證券
及期貨條例》(“2000²年
第 號”)”；

(ii) 在列表的末處，加入 —

“ 20002 年第 號 第 207(2)(d)條 ”	
20002 年第 號 第 249(1)(a)條 ”	
20002 年第 號 第 250(1)條 ”	
20002 年第 號 第 295(2)(a)條 ”	

”。

(c) 在附表 3 中，在表格 D.O. 3 中，廢除“或《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而代以“、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 年第 號)”。

⁶4A. 《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
招股章程遵
從條文)公
告》(第 32
章，附屬法
例)

(a)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 2 .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 創業板 ”(GEM)指稱為創業板市場的認可證券市場；

“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

⁶ 於藍紙條例草案發表後制定，並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生效 (200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1)(b)及(2)(b)款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
或”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
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在”；

(ii) 在第(3)(a)款中，廢除“《聯交
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
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
“適用於第(1)(b)款或(2)(b)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
市場的上市規則”。

(c) 在第 5(1)(b)及(2)(b)條中，廢除“聯合”
而代以“營辦創業板的認可”。

(d)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1)(b)及(2)(b)款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
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
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聯交
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
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
定)”而代以“適用於第
(1)(b)或(2)(b)款(視屬何
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
場的上市規則”；

(B) 在(c)(i)段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認可”。

5.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a) 在第51條中

(i) 廢除(h)段而代以 —

“(h)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
第 號)附表1第
1部第1條所指的認
可結算所，但僅限
於在該結算所保證
該條所界定的證券
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的交收的範圍
內；”；

(ii) 加入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2000²年
第 號)第III部
獲認可提供該條例
附表6所指的自動
化交易服務的人，
但僅限於在該人保
證該條例附表1第1
部第1條所界定的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
交易的交收的範圍
內。”。

(b) 在第 53A(3B)(b)條中，廢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第 3(1)條提述”。

(c) 在附表 8 中 —

(i) 在第 1(i)段中，廢除“《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界定的“單位信託”(unit trust)”而代以“單位信託”；

(ii) 加入 —

“2. 就第 1(i)段而言，“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6. 《保險公司 (一般業務) (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在第 2 條中，在“上市”的定義中 —
- (a) 廢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中界定的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
- (b) 廢除“於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於任何該認可證券市場”。

7.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在附表 1 第 1(f)段中 —
- (a) 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所指的”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結算所”；
- (b) 在第(i i)分節中，在“參”之前加入“該”。
8.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 在第 3 條中 —
- (a) 廢除(e)段而代以 —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期貨市場；”；
- (b) 加入 —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 年第 號)第 19(8) 條不得視為違反該條例第 19(1)(b) 條的任何活動。”。
9.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廢除第 13J(4)(b)(i i i)條而代以 —
- “(i i i)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營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業務的人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¹。”。

10.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a) 在第 3(1)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⁷ “認可期貨市場”(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一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2 年第 一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在第 34(5)(b)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交易，且列於該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⁷交易，且列於該市場”。
- (c) 在第 44(4)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在該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⁷在該市場”。

1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⁸(aa) 在第 15E 條中 —

(i) 在第(8)款中 —

⁷ 在藍紙條例草案中原有的相應修訂(第 10 項)，以“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代替“聯合交易所”，該修訂不經意地擴大了《遺產稅條例》的適用範圍。為使有關修訂與就其他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一致，現建議以“認可證券市場”代替有關“聯合交易所”的提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⁸ 由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相互提到《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所以須待有關《印花稅條例》的修訂確定後才可訂定。因此，這項有關《稅務條例》的相應修訂並沒有在藍紙草案中反映。見下文註解 9。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A) 在“借用人”、“被借用證券”、“借出人”、
“指明用途”、“證券借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證券交還”及
“聯合交易所”的定義
中 —

(I) 在““借出人”
(lender)、”之
後加入““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

(II) 廢除““證券交還” (stock
return) 及“聯合交易所”
(Unified
Exchange)”而代
以“及“證券交還” (stock
return)”；

(B) 在“指明證券”的定義
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ii) 在第(9)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a) 在第 16(2)(f)(ii)(B)條中，廢除“《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第 104 條”。

(c) 在第 20AA(6)條中 —

(i) 廢除“認可投資顧問”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投資顧問”(approved investment adviser)
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年第 號)第 V 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人法團¹；或

(b) 根據該部獲豁免領牌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

人認可
財務機
構¹，但
僅限於
在該人
機構¹經
營該等
業務的
範圍
內；”
；

(ii) 廢除“經紀”的定義而代以 —

““經紀”(broker)指 —

(a) 根據
《證券
及期貨
條例》
(2000²
年
第
號)第V
部獲發
牌經營
證券交
易業務
的人法
團¹；或

(b) 根據該
部獲豁
免領牌
註冊經
營該業
務的人
認可財

務機構
¹, 但僅
限於在
該人機
構¹經營
該業務
的範圍
內；”
。

(d) 在第 26A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 —

(A) 廢除(a)(i)至(v)段而代
以 —

“(i) 根據本部應
就任何根據
《證券及期
貨條例》
(2000_年第
號)第 103 條
獲認可為集
體投資計劃
的互惠基金
、單位信託
或類似的投
資計劃課稅
的人；或

(ii) 根據本部應
就任何互惠
基金、單位
信託或類似
的投資計劃
(如局長信納
該基金、信
託或計劃是

真正的財產
權分散的投
資計劃，並
且符合一個
在可接受的
規管制度下
的監管當局
的規定)課稅
的人，”；

(B) 在(b)(i)段中 —

(I) 在(A)分節中，廢
除“或(iii)”；

(II) 在(B)分節中，廢
除“(iii)、(iv)
或(v)”而代以
“(ii)”；

(C) 在(b)(ii)段中 —

(I) 在(A)分節中，廢
除“或(ii)”；

(II) 在(B)分節中，廢
除“(iii)、(iv)
或(v)”而代以
“(ii)”；

(ii) 在第(2)款中 —

(A) 廢除“認可”的定義；

(B) 在“證監會”的定義中，
廢除“根據《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章)第3條設立”而代以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_年 第 號)第
3(1)條 提述”；

(C) 廢除“互惠基金法團”的定義而代以 —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以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並正要約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D) 廢除“單位信託”的定義而代以 —

““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

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911A.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a) 在第 2(1) 條中 —
(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9(2)條獲認可營辦證券

⁹ 為確保印花稅的徵收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新訂的規管架構影響，特別是有見於條例草案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引進了新的安排。就《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及《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並未在藍紙草案中反映，以便因應證監會就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規管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後所得的結果，作出修訂。我們已就建議的修訂諮詢了庫務局及稅務局。

除下文所述外，有關修訂大致上與就其他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一致。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5(2A) 條，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可授權任何人就有關成交單據代行加蓋印花，以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5 條的規定，表示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將會透過交易所繳付(即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實際運作上，署長授權交易所參與者，就根據署長與聯交所在《印花稅條例》第 5A 條下訂立的印花稅收取協議，在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成交單據上代行加蓋印花。由於條例草案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引入了新的安排，我們現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5(2A) 及 5A 條，賦權署長除了可與聯交所訂立徵收印花稅的協議外，亦可與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訂立類似的協議，以維持徵收印花稅時所須的彈性和效率。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我們其後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把“rules”(即指交易所的規章)一詞的中文定義修訂為“規章”，使與條例草案第 IIII 部的用詞一致。

市場的交易所公司；”；

(ii) 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中，廢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1)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附表1第1部第1條”；

(iii) 在“借貸資本”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iv)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v) 加入—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authorized ATS provider)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III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6第2部所指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b) 在第 5(2A)(b)條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c) 在第 5A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ii) 在第(2)(b)及(c)及(3)款中，廢除所有“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d) 在第 19 條中 —

(i) 在第(1B)(a)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ii) 在第(8)(c)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iii) 在第(12AA)(c)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

(iv) 在第(16)款中 —

(A) 在“市場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1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B)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C) 在“認可結算所”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

(D)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規章”(rules)就任何認可結算所及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就該結算所及該交易所而言的涵義相同；”；

(E) 在“證券借用”的定義中—

(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II) 在(b)段中，廢除

“規則”而代以
“規章”。

(F) 在“證券交還”的定義中，在第(iii)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G) 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所有“規則”而代以“規章”。

(e) 在附表1中，在第2(4)類中，在附註的(b)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f) 在附表4中 —

(i) 在第1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ii) 廢除第2條而代以 —

“2. 為施行本附表，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iii) 在第3條中 —

(A) 在“認可一籃子證券”的定義中，在(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II) 在第(i)節中，
廢除“聯合交易
所”而代以“認
可證券市場”；

(B) 在“認可地區性證券”的
定義中，廢除在“交易
所”之前的“證券”；

(C) 廢除“認可地區性證券交
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認可地區性交易
所”
(approved
regional
exchange)指
根據第2條
被指明為認
可地區性交
易所的地區
性證券交易
所；”；

(D)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
義中—

(I) 在(a)段中—
(aa) 廢除在
“交易
所”之前
的“證
券”；

(bb) 在第(i)節
中，廢除
“規則”

而代以
“規
章”；

(II) 在(b)段中 —

(aa) 廢除“在
聯合交易
所”而代
以“在某
認可證券
市場”；

(bb) 廢除“聯
合交易所
的規則”
而代以
“營辦該
證券市場
的認可交
易所的規
章”；

(E)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
以 —

““規章”(rules)就 —

(a) 認可地
區性交
易所而
言，指
管限該
認可地
區性交
易所的
運作及
管理或

其成員
操守的
規則，
不論該
等規則
如何稱
述及載
於何
處；

(b) 認可交
易所而
言，其
涵義與
本條例
第
19(16)
條中該
詞的涵
義相
同；”
;

(F) 在“指明衍生工具”的定
義中，在(a)段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
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
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G) 在“價值”的定義中 —

(I) 廢除“證券交易
所或聯合交易所
上”而代以“交
易所或認可證券
市場上”；

(II) 廢除“證券交易

所或聯合交易所
(”而代以“交易
所或該認可證券
市場(”;

⁹11B. 《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
(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2 條中 —

(i) 在“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ii) 在“期權莊家”的定義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根據其規則”而代
以“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章”；

(iii)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 “規章”(rules)就認可交
易所而言，其涵義
與本條例第 19(1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
同；”。

(b) 在第 3(a)及(b)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12. 《賭博條例》 (a) 在第 2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
(第 148 章)

(b) 廢除第 29 條而代以 —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合約的豁除

在不損害《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 年第 — 號)第 390 條
的原則下，現宣布本條例不適用於在
該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第 —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
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該部條所

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差價合約，但在本條例憑藉該條例第390(2)條而適用於該合約的範圍內則除外¹⁰。 ”。

(c) 廢除附表。

1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a) 在第2(1)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在第3(1)條中

(i) 廢除(j)、(ja)、(k)及(ka)段而代以 —

“(j)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第V部獲發牌經營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櫃檯式外匯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業務的人法團¹接受任何存款，而根據該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適用於該等存款；

¹⁰ 屬技術性修訂，因應在條例草案第390(2)條建議賦予證監會的訂立規則權力而相應作出的修訂，有關規則旨在訂明某些交易或活動應於《賭博條例》下處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應否保留財經事務局局長在《賭博條例》第29(2)條下的一項類似權力。我們認為在訂定了條例草案第390(2)條後，《賭博條例》下的有關權力已沒有需要保留。

- (j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 103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接受任何存款；
- (k)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 111 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 6 第 2 部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接受任何存款，而存款是就該交易服務的定義的(c)段提及的交易而提供作保證的；”；
- (ii) 在(l)段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c) 在第 79(1)條中，在“非上市公司”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d) 在第 92(5)(b)條中 —
- (i) 廢除“《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fb)、(fc)、(g) 或、(h)或(ha)¹¹條，使該條例第

¹¹ 因應條例草案第 102(3)條加入新的(ha)段後作出的相應修訂(參閱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給議員的第 CSAC03/01 號文件)。《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2 條禁止發出任何邀請公眾人士存款的廣告，但《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內某些指明條文容許的廣告則除外，而後者的有關條文現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102 條內。

4(1)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102(3)(f)、(g)或(h)條，使該條例第102(1)條”；

(ii) 在“件”之後加入“，或根據該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發出的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e) 在第137B(2)條中，廢除“《證券條例》(第333章)”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

(f) 在附表3第3(i)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上市或在《1990年證券(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分類負債的指明)公告》(第333章，附屬法例)附表內提述的任何”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附表1第3部提述的任何證券”。

14. 《1998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

廢除第2條而代以—
“2. 宣布
 現宣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V部獲發牌經營櫃檯式外匯交易業務的人法團¹，就“貨幣經紀”的定義而言，不屬貨幣經紀。”。

15.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在附表1中—
(a) 在第1部中，廢除第10及11段而代以—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 號)第V部獲發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人法團¹。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_2年第 號)第 V 部
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營證
券交易業務的人法團或獲註
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
構¹，而該人法團或機構¹同
時為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
利便該人法團或機構¹為其客
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
人。 ”；

(b) 在第 2 部第 14 段中 —

(i) 廢除(a)節而代以 —

“(a) 《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_2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
認可證券市場；
或”；

(ii) 在(b)節中，廢除“根據《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而代以“《證券及期貨
條例》(2000_2年第 號)第
3(1)條提述”。

¹² 15A. 《普查及統計 在第 1(1)條中，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廢除
(對外申索、負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條所界定
債及收益調查) 的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令》(第 316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
章，附屬法例) 場”。

¹² 《2001 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修訂)令》(2001 年第 240 號法
律公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憲，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16. 《交易所(特別加入—
徵費)條例》
(第 351 章)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應條文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對任何已廢除條例的提述或對任何已廢除條例中的詞句的提述，即為對緊接該條例被廢除之前存在的該條例或該詞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

(2) 在第 5(2)(a)條提述的賠償基金不再存在之後根據該條作出的任何轉撥，須支付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_年
第 號)第 XII 部所指的賠償基金。

(3) 在第 5(2)(b)及 8(就(b)及(d)段而言)條中提述的監察委員會由《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_年第 號)第 II 部生效日期起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證監會。

(4) 在本條中，“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_年第 號)被廢除的—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b)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c) 《證券條例》(第 333 章)；或

(d)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17.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在第 27 條中 —，廢除第 (2)(c)(i) 及 (ii) 款而代以 —

¹³(a) 在第 (1) 款中，廢除 “互惠基金法團”的定義而代以 —

“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以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並正要約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b) 廢除第 (2)(c)(i) 及 (ii) 款而代以 —

“(i) 有關股本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或

(ii) 有關股本是在該條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¹³(c) 在第 (3)(b) 款中，廢除 “法團的可贖回股份”而代以 “的權益”。

18.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在第 24A 條中，在 “匯款代理人”的定義中，廢除 (b)(iii) 及 (iv) 段而代以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2

¹³ 鑑於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提出的一項疑問，我們重新檢討過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諮詢了負責執行該條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再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毋須對該條例第 27(1) 及 27(3)(b) 條作出相應修訂，因為該等條文並沒有明文提述本條例草案。

年第 號) 第 V 部 獲發 牌經營該
條例附表 6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
動的業務的人法團¹ 或該條例所指
的該人法團¹ 的持牌代表 ; ”。

1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 附屬法例)
- (a) 在第 2 條中 —
- (i) 廢除 “認可互惠基金” 及 “認可單位信託”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可互惠基金”
(authorized mutual fund)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 第 103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 ;
- “認可單位信託”
(authorized unit trust)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 第 103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 ; ” ;
- (ii) 在 “財務期貨合約”的定義中 , 廢除 “認可期貨交易所” 而代以 “核准期貨交易所” ;
- (iii) 在 “財務期權合約”的定義中 , 廢除 “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

而代以“核准期貨交易所或核准”；

(iv) 廢除“期交所”的定義而代以—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號)附表1第一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v) 廢除“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核准期貨交易所”

(*approved futures exchange*)指—

(a) 認可期貨市場；或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並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

的期貨
交易
所；”
；

(vi) 廢除“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定義
而代以—

““核准證券交易所”
(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

(a) 認可證
券市
場；或

(b) 任何在
香港以
外地方
設立，
並由管
理局為
施行本
規例而
藉憲報
公告宣
布為核
准證券
交易所的
證券
交易
所；”
；

(vii) 在“證券”的定義中，廢除
“《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
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2年第_____號)附表1

第 1 部第 1 條”；

(viii) 加入 —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
《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_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
涵義相同；”。

(b) 在第 13(a)條中，廢除“《保障投資者條
例》(第 335 章)第 2 條所指的海外銀行”而
代以“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沒有
持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效
銀行牌照的銀行”。

(c) 廢除第 44(3)(c)條而代以 —

“ (c) 該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_年第 號)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營
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法團或獲
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
機構¹。 ”。

(d) 在第 45 條中 —

(i) 廢除第 (3)(b)款而代以 —

“ (b) 是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2000_年
第
號)第 V 部獲發牌或
獲豁免領牌經營資
產管理業務的人法

團或獲註冊經營該
業務的認可財務機
構¹，”；

(ii) 在第(4)款中 —

(A) 廢除(b)段而代以 —

“(b)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V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法團¹的有聯繫者或是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者¹；或”；

(B) 在(c)段中，廢除“根據該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而代以“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V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¹”。

(e) 在附表1中 —

(i) 在第I部第1(1)條中 —

(A) 在“認購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而代以“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

(B) 在“認沽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而代以“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

(C) 在“認股權證”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認可”而代以“核准”；

(ii) 在第 II 部中 —

(A) 在第 3(2)(a)、7(2)(d)、8(1)及(2)(a)及(b)、9(a)及 13(1)(b)條中，廢除“認可”而代以“核准”；

(B) 在第 14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認可”而代以“核准”；

(II) 在第(3)款中，廢除“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而代以“核准期貨交易所或核准”；

(III) 在第 III 部第 16(3)條中，在“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的定義中 —

- (A) 在(c)及(d)段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而代以
“認可證券市場”；
- (B) 在(e)段中，廢除“期交所
或聯合交易所”而代以
“認可期貨市場或認可證
券市場”；
- (iv) 在第 IV 部中 —
- (A) 在第 17(2)(a)條中，廢除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所指的投資安排”
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02 年第 號)
第 IV 部所指的集體投資計
劃”；
- (B) 在第 19(5)條中，廢除
“《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註冊為投資顧問”而代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2 年第 號)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經
營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法團
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
可財務機構¹”。
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
例) 在附表 3 第 3(1)條中 —
- (a) 廢除(a)段而代以
- “(a) 該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20002 年第 號)
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
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法團
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

財務機構¹；或”；

(b) 在(b)段中，廢除“投資顧問”而代以“(a)段提述的”。

21. 《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在第 2(1)條中，在“財經規管者”的定義中，廢除(b)、(c)、(d)、(e)及(ea)段而代以—

“(b)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²年第號)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 6 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22. 《立法會條
例》
(第 542 章)

(a) 在第 20U 條中—
(i) 廢除第(1)(a)及(b)款而代以—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參與者；及”；

(ii) 在第(2)款中—

(A) 在(a)段中，廢除“，交”而代以“，認可交”；

(B) 在(b)段中—

(I) 廢除“an Exchange Company”而代以“a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II) 在第(i)節中，廢除“對交易所”而代以“對認可交易所”；

(iii) 在第(3)款中 —

(A)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的
涵義與《證
券及期貨條
例》(2000_2
年第 號)
附表1第1
部第1條中
該詞的涵義
相同；”；

(B) 廢除“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而代以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 的涵義與
《證券及期
貨條例》

(20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該詞的涵義
相同 ; ” ;

(c) 在 “ 規章 ” 的定義中 , 廢
除 “ 任何 ” 而代以 “ 任何
認可 ” 。

(b) 在第 25(4) 條中 , 廢除 “ 及 (b) ” 。

23. 《電子交易條 在附表 2 中 —

例》 (第 553

章) (a) 在 (m) 段中 , 在 “ 根據 ” 之後加入 “ 由 《證
券及期貨條例》 (20002 年第 號) 廢除
的 ” ;

(b) 加入 —

“ (ma) 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02 年第 號) 第 XI 或
XIII 部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
務上訴審裁處或市場失當行
為審裁處 ;

(mb) 按照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
例》 (20002 年第 號) 第
117(2) 條訂立的規則仲裁爭
議的人 ; ” ;

(c) 廢除 (zk) 及 (zl) 段。

24. 《地下鐵路條 廢除第 58(2)(c) 條而代以 —

例》 (第 556

章) “ (c) 將任何地鐵公司股份在 《證券及期貨
條例》 (20002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或

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

25. 《廣播條例》 在附表 1 中 —

(2002 年第 48

號) (a) 在第 1(1) 條中，在“一般表決控權人”的定義的(b)(i)段中 —

(i) 廢除“《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15 條獲認可”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103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ii) 廢除“法團”；

(b) 在第 15(1) 及 29(1) 條中，廢除“《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18 條”而代以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
第 320 條”。